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信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威誠等6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與其他共同原告翁香對相對人朱威誠等5人提出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第168號分割遺產等事件受理，蓋分割遺產訴訟乃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，該裁判費之收據繳款人係聲請人、翁香，是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自應由全體共同原告一同向本院聲請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聲請之當事人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15日之補正狀聲明：原繳納裁判費時，匯款人欄位記載朱信輔、翁香二人，現補正匯款人為朱信輔一人，其餘資料不變，惟就附卷之收據以觀，繳款人為聲請人、翁香，是本院無從認定為聲請人一人繳納，從而聲請人迄未補正通知所示之事項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查詢清單一紙在卷可參。是故，本件聲請之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